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玟玟
電話：(06)2991111#7806
電子信箱：ww13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517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517188A00_ATTCH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年)」，業將子宮頸癌、口腔癌、乳癌、大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檢查項目一案，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4月13日公護字第11500098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